

山东省 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鲁科奖办字〔2018〕4号

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规范科技成果登记工作的 通知

省科技奖励提名单位：

科技成果登记工作是科技创新管理服务的重要内容，在科技成果统计、评价、使用以及科技创新决策中发挥着基础性作用。为进一步改进和规范我省科技成果登记工作，按照国家科技奖励办公室的要求，结合我省实际，提出如下要求：

一、进一步明确成果登记条件

1、各级各类政府计划项目形成的成果。须提供项目下达单位出具的验收、结题、评价证书等资料，验收、结题和评价时间不超过3年（以验收、结题或评价证书时间为准）。

2、自选课题和项目形成的成果。须提供具有政府背景的组织机构（政府部门，公立大学、科研机构、协会学会等）出具的结题、验收或评价报告等资料。结题、验收或评价时

间不超过1年（以验收、结题或评价证书时间为准）。

3、单独的专利、论文、标准、软件著作权、新品种证书等不作为成果登记依据。

二、充分发挥社会中介机构的作用

1、社会中介机构对各级各类计划项目（含自选项目）的评价，须经政府管理服务部门（原有科技成果鉴定委托及承办资质的单位）委托授权并出具授权书。

2、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科技成果评价证书，须加盖受委托的政府管理服务部门公章。

三、进一步提高登记系统填报质量

1、科技成果登记系统中，成果概况、立项情况、成果完成单位情况、成果完成人员名单、评价委员会名单、成果简介要求为必填项，不得漏填。

2、评价情况、知识产权情况、成果转移转化情况、成果转化需求等须如实填写，如确实没有可以不用填写。基金类项目（包括国家基金和省基金）可以不填评价委员会名单。

3、有转化需求的项目或者重大项目，需填写科技成果转化表和重大科技成果推荐表，以电子版格式填写和报送。

四、进一步提高成果登记工作效率

1、切实提高成果登记基础工作质量。成果登记申报单位登陆国家科技成果信息网（<http://www.tech110.net/>）下载安装最新版“国家科技成果登记系统”。按要求填写后导出电子版（.zip）文件，在登记系统中打印科技成果登记表2份并加盖本单位公章。同时按要求在本单位公示5个工

作日并出具公示函（公示函内容包括成果名称、完成单位、完成人、公示时间、公示期间有无异议）。以上材料报送提名单位汇总。

2、提名单位是所属单位及个人成果登记工作的主管单位。提名单位负责收集整理审核所属单位、个人申报材料，符合条件的项目通过上报情况生成项目汇总表，携带相关材料，出具公示情况汇总说明函并盖章后报送科技厅。如有科技成果转化表和重大科技成果推荐表以电子版格式一并报送。

3、切实提高成果登记工作的时效性。成果登记受理时间为全年的法定工作日。一次申报20个项目以内的，反馈登记号及其他情况时间为7个工作日以内。提名单位每增加10个项目，反馈时间增加5个工作日。登记材料审核完成后，成果登记号等情况反馈给提名单位，由提名单位向成果登记申报单位发放登记号。

五、联系方式及报送地址

1、联系人：

官明永 0531-66777044（数据文件）

王琦 0531-66777189（纸质材料、重大及转化需求）

孙腾腾 0531-66777227

2、纸质材料报送地址：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607号912室

电子材料发送邮箱：sdcgdj@163.com

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

2018年6月1日

